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0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2/09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7
莫穎琛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305/10 ——— 2011年4月13日會議的
-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4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 (立法會 CB(1)2283/10 — 因應2011年5月1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1)號文件
- 立法會 CB(1)2283/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2)號文件 CB(1)2283/10-11(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283/10 — 梁家騮議員在2011年4
-11(03)號文件 月21日提交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

- (立法會 CB(1)320/10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
-11(02)號文件 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第15至24段有關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的內容)
- 立法會 CB(1)2283/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
-11(04)號文件 主要禁止條文、豁除及豁免提出的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336/10 — 政府當局提交有關第一
-11(01)號文件 行為守則指引的文件
- 立法會 CB(1)320/10 —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
-11(03)號文件 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6、9、11、21、24、26及33條及附表1及7)
- 立法會 CB(1)1034/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5)號文件 CB(1)320/10-11(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第5-12段及17-20段))

自上次會議後接獲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283/10 —— 消費者委員會在 2011
-11(05)號文件 年 5 月 25 日提交的意見
書(只備英文本))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
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提供政府當局在草擬"第一行為守則"
指引時曾參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
歐洲聯盟、英國及新加坡)的案例；
- (b) 提供曾就"第一行為守則"指引的草擬
工作給予意見並表示支持條例草案的
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士的資料；
- (c) 就可能違反第一行為守則的協議例
子，說明 ——
 - (i) 向市民大眾(包括在市場上的買家
及競爭對手)通告價格會否被視為
反競爭行為；及
 - (ii) 組織或法定機構對其成員進行的
廣告宣傳活動施加的限制會否被
視為反競爭行為；
- (d) 考慮引用第一行為守則規管同時具有
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
的"及"效果"的行為；及
- (e) 重新考慮以附屬法例形式訂定"第一行
為守則"指引，供立法會審議。

經辦人／部門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6月7日舉行，會議時間將會由原定下午3時30分至7時30分更改為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22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5月31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51 – 000323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確認2011年4月13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2305/10-11號文件)。	
000324 – 00120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概述其就委員在2011年5月12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1)2283/10-11(02)號文件)。 主席提醒政府當局盡早就梁家驩議員2011年4月21日的函件(立法會CB(1)2283/10-11(03)號文件)作書面回應。	
001210 – 002048	主席 政府當局	<u>第2部 —— 主要禁止條文、豁免及豁免</u> 政府當局進行簡報(立法會CB(1)2283/10-11(04)及CB(1)2236/10-11(01)號文件)。	
002049 – 002923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認為，第一行為守則指引(下稱"指引")的擬稿不夠清晰，未能釋除商界，尤其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參照了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指引及案例後才草擬指引。 林議員留意到，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席商會會議的業務實體不時會就業務的運作、市場動態，甚至價格資料等交換意見。他關注到，根據指引，業務實體這些行為或會觸犯法例。 政府當局澄清，競爭對手之間交換資料，或在商會的統籌下交換資料，在一般情況下，只要交換的資料純屬過去及綜合的資料，又或與最新的市場趨勢或發展機會有關，便不會引起有關妨礙競爭的關注。但如交換可減低或消除競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爭對手之間的不確定性的資料，例如有關引致價格操縱或經協調做法的價格策略的資料，或會對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便會被禁止。</p>	
002924 – 004101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認為，指引不夠清晰，難以保障中小企不慎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他批評，在條例草案下，不單市場競爭及自由貿易會被削弱，消費者亦無法從中受惠。陳議員引述油公司相繼增加燃油零售價的例子，並質疑條例草案如何能防止此類做法。</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打擊反競爭行為，從而提升經濟效益和協助新營辦者加入市場，令消費者因市場有更多更優質的貨品或服務供應而從中受惠。</p> <p>主席關注到，上述油公司的行為會否被視為"經協調做法"。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較早時表示，有關當局在判斷每宗競爭個案時會參照過往的案例。他認為，由於條例草案在法律上欠缺明確性，此舉會加重中小企在遵從法例方面的負擔。主席進一步指出，不少海外商會在開始舉行會議時會讀出免責聲明，以保障自己不會被指控違反現行競爭守則。</p> <p>政府當局表示，市場參與者回應競爭對手在市場的行動，是常見及合法的做法，尤其當市場出現寡頭壟斷的情況。倘若商業決定是獨立作出，則此類同步行動便不一定意味是同業聯盟行為。即使價格相同，競爭對手仍可在其他方面(例如提供折扣優惠、特價，或甚至提供額外或更佳服務)進行競爭。鑒於同業聯盟的行為難以查察，條例草案賦予擬議的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多項調查權力。競委會亦可與某人(例如同業聯盟個案的告發者)訂立寬待協議，條件是該人須與競委會合作，協助其調查工作。至於在會議上作出免責聲明，當局表示，儘管有關人士曾作出免責聲明，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仍會根據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作出考慮，以判定有關人士有否違反競爭守則。</p>	
004102 – 004968	主席 梁家騮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騮議員詢問，倘若香港醫學會、個別執業人士或消費者委員會公布現時的定價，此舉會否觸犯條例草案的規定。</p> <p>政府當局表示，只要交換的資料在相當程度上</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c)(i)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屬過去及綜合的資料，此舉便不大可能對競爭造成顯著的不良影響。個別賣家或消費者委員會向公眾通告定價資料，其實有助消費者掌握更多資料，從而增加競爭的效益。但倘若競爭對手之間交換價格資料，又或商會開列建議的售價，此舉或會導致有關的市場參與者協調價格，因而削弱競爭，而此類交換價格資料的活動會被競爭法所禁止。</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述明，向市民大眾(包括在市場上的買家及競爭對手)通告價格，會否被視為反競爭行為。</p>	
004959 – 005250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在草擬"第一行為守則"指引時，曾參考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歐洲聯盟(下稱"歐盟")、英國及新加坡)的案例。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a)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5251 – 005644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認為，指引有欠清晰，中小企和商會難以知道他們的行為會否觸犯第一行為守則，因而或會無意中觸犯法例。	
005645 – 005811	主席 黃宜弘議員	黃宜弘議員批評政府未能掌握社會的脈搏，不瞭解市民的訴求。他表示，商會就其產品或服務的最低售價進行磋商，是常見的做法。	
005812 – 01025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當局根據以現時草擬方式制訂的條例草案條文草擬指引擬稿。政府當局在草擬指引時，亦曾參照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規管指引及案例，並曾徵詢一些專門研究競爭法及其實務的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強調，擬備指引擬稿旨在方便委員審議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規定，競委會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制定成為法例後，在徵詢有關人士的意見後才制定規管指引。</p> <p>就政府當局邀請已公開支持條例草案的學者及專家協助指引的草擬工作，葉劉淑儀議員批評，倘若日後該等人士獲委任成為競委會委員，又或應徵競委會的重要職位，則上述安排便會導致利益衝突。她認為，照理該等學者和專家在現階段應申報利益，因為香港未來的經濟或會深受他們的影響。</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葉議員提述到行政長官在2011年5月19日的答問大會上曾表示，並沒有就通過條例草案設定任何限期。她表示，她會遊說法案委員會其他委員支持撤銷條例草案。</p>	
010256 – 010807	<p>主席 陳健波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員</p>	<p>陳健波議員認同中小企對條例草案在法律上欠缺明確性的憂慮，因為中小企的法律顧問與法庭對擬議條文可能各有不同的詮釋。他認為，條例草案應旨在防範大財團壟斷市場的行為，而非規管中小企的商業活動。大財團作為跨國企業理應已適應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p> <p>陳議員認為，從落實有關規定的角度而言，指引流於表面而不切實際。他表示，許多商會成立，旨在保障各自行業的利益、向會員機構推廣最佳作業手法及進行市場研究。例如，保險業習慣收集有關往年保險索償總額水平的資料，以便釐訂本年度保費的水平。</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附表1就某些可帶來淨經濟利益的協議提供擬議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競委會亦可在諮詢有關人士後，藉發出集體豁免命令，豁免可提高整體經濟效益的某些類別協議。</p> <p>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但據葉劉淑儀議員瞭解，歐盟規管當局只向遠洋航運公會發出集體豁免令。</p>	
010808 – 011849	<p>主席 黃毓民議員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毓民議員批評條例草案未能阻止大財團壟斷市場及保障中小企和消費者的利益。他注意到今天發言的大部分法案委員會委員均不支持條例草案，他因而促請政府慎重考慮是否繼續審議條例草案。</p> <p>石禮謙議員亦認為，外國實施競爭法的經驗未必適用於本港的情況。他建議法案委員會應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回答委員的提問。他進一步詢問哪些行業表示支持條例草案及指引。</p> <p>政府當局重申，條例草案的政策原意是遏止和打擊市場上的反競爭行為。在2006年及2008年進行的兩輪公眾諮詢的結果，確認公眾對香港引進跨行業的競爭法普遍表示支持。當局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把公眾諮詢所得的意見列入考慮之列。政府現正研究釋除中小企的疑慮的方案(例如"低額"模式)。</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1850 – 012223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指出，鑒於香港屬於小型經濟體系，香港的情況與歐盟等其他主要的經濟體系存在頗大差異。雖然條例草案對降低市場價格的成效仍未獲證實，但相關的合規成本(尤其對中小企而言)卻很可能頗高。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在政府當局就委員之前的提問作出回應前，暫停召開其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p> <p>政府當局表示正就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各事項擬備綜合回應，並會在2011年6月底前就大部分提問作出回應。</p>	
012224 – 01275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以指引第4.18段及4.19段有關集體採購／銷售為例指出，在條例草案沒有訂明市場的定義或市場佔有率門檻的情況下，業務實體將難以確定協議所訂的採購量需要多大或市場佔有率門檻需要多高才足以被視為對市場的競爭造成顯著不良影響。因此，擬議行為守則的詮釋將由競委會酌情決定。儘管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為所有經商人士建立公平的競爭環境，並令消費者受惠，但陳議員認為，倘若現有市場參與者的疑慮未能釋除，則鼓勵新參與者進入市場的誘因便有限。</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對進入市場造成人為障礙的反競爭行為。例如，倘若集體採購協議的買方利用其重大的影響力，妨礙他人進入市場，使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受到排斥，有關協議便會引起妨礙競爭的關注。</p>	
012757 – 013354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學者、專家及專業人士曾就指引的草擬工作給予意見，並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p> <p>葉劉淑儀議員提倡自由市場，當中消費物價可按市況作出調整。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旨在禁止對真正的市場競爭予以扭曲的行為，使市場力量能充分發揮作用。</p> <p>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倘若檔主透過串通投標以較低價投得檔位，並因而可以較低價出售其貨品，則串通投標的行為未必一定有損消費者利益。政府當局表示，由於串通投標在招標程序中對競爭構成限制，普遍被海外各競爭司法管轄區所禁止。此外，亦未能確定投標者會否將串通投標的節省款項或得益(例如產品價格較低)轉給消費者。</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b))，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葉議員提述指引第4.31段有關標準化協議。據她觀察所得，不少市場上的主要參與者設法制訂技術標準或規程，藉以排斥競爭對手。新科技發展帶來的強大議價能力會與條例草案的行為守則有所抵觸。政府當局解釋，標準化協議的本質並不反競爭，但倘若某協議含有限制立約方發展其他產品標準或供應某產品的條文，該協議便會引起有關妨礙競爭的關注。</p>	
013355 – 013950	<p>主席 林大輝議員 政府當局</p>	<p>林大輝議員注意到，指引屬臨時性質，旨在說明日後的指引可能會處理的議題。正式的指引須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經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後才能制訂。林議員認為，在現階段討論指引只是浪費時間。他期待葉劉淑儀提出動議撤銷條例草案的議案建議。他亦贊同應邀請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法案委員會簡報未來路向。</p> <p>林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如何處理泊車服務在某些地區(例如尖沙咀和旺角)出現的市場分配活動。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哪些做法會或不會違反擬議行為守則向香港各個別商會作出簡介，以加深他們對條例草案的瞭解。</p> <p>政府當局承認，政策應切合本港的情況，而現時還有許多其他規管市場不同事宜的法例。政府當局會繼續加深相關持份者(包括商會)對條例草案的瞭解。與此同時，競委會將會獲特別受命進行公眾教育的工作，尤其在擬議行為守則實施前的過渡期，以便公眾守法。政府當局會向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轉達委員要求他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意見。</p>	
013951 – 014303	<p>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宜弘議員認為，除顧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外，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會否影響香港商界的生存空間，亦是重要的考慮因素。據他所瞭解，不少商會訂定最低價格的目的，是確保業界人士的生存空間，而非賺取豐厚利潤，此舉最終會令消費者的利益獲得保障。</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個別業務實體因應自由經濟體系的市場變化而各自採用自己的定價策略是合法的做法。但如果業務實體協調價格，又或集體實施商會所訂的建議價格或最低價格，則另作別論，因為此等做法會構成操縱價格的行為。</p>	
014304 –	<p>主席 林健鋒議員</p>	<p>林健鋒議員注意到指引對競委會並無法律約束</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617	政府當局	<p>力，他因而質疑其參考價值。</p> <p>有關政府限制撥作內地孕婦來港產子床位數目的新措施，林議員詢問此項限制措施會否違反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就委員提出有關行為守則適用於醫療衛生行業的關注及問題，當局將會另行提供回應。一般來說，條例草案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命令(須經立法會審議)，如行政長官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應實施擬議的行為守則，即可豁免協議或行為，使其不受行為守則的規管。由於這些命令是基於公共政策的理由而作出，因此無須事先取得競委會的同意。</p>	
014618 – 020148		小休	
020149 – 02201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繼續簡介指引(立法會CB(1)2336/10-11(01)號文件)	
022012 – 022458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p>林健鋒議員表示，指引傳遞的意思並不清晰。舉例而言，第4.26段訂明，交換純粹屬於過去的資料，不大可能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但中小企在討論定價政策時無從確定某項資料是否屬於過去的資料，可在商會的統籌下在業務實體之間作自由交換。</p> <p>政府當局表示，交換過去的數據和已經綜合整理的資料，不大可能對競爭構成顯著的不良影響。某種行為是否屬於反競爭行為，須視乎每宗個別個案的事實和情況。因此，訂明若干普遍適用的原則供競委會執法時參考，是較為適當的做法。</p>	
022459 – 023904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察悉，競委會將獲得授權取得業務實體之間的會議紀錄，以檢視他們所簽訂的協議的目的是否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競委會須證明協議有反競爭的效果，才可認定有關協議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此外，根據指引，如存有反競爭目的的協議即使實行亦只對市場競爭造成極輕微影響，則可能不受第一行為守則所規管。在這方面，陳議員批評這種情況或會令到中小企感到無所適從。他認為條</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例草案應只規管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的行為，這樣會比較客觀，亦較為容易觀察。主席認為，此做法再加上"低額"模式，將可以釋除中小企的部分疑慮。政府當局補充，"顯著不良影響"這個概念，是"低額"模式安排中不可或缺的一環。</p> <p>政府當局澄清，根據指引第3.3段所述，"目的"是指協議在其適用的經濟環境中的客觀目的，並非指協議各方在訂立協議時的主觀意圖。礙於資源所限，競委會在行使其調查權力前，必須有合理理由懷疑違反任何競爭規則的行為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即將發生。條例草案亦訂定條文，規定在司法機構內設立審裁處，負責聆訊和審理可提出上訴的競爭事宜個案。由於條例草案仿效海外地區法例，採用類似的一般禁止條文，打擊其"目的或效果"在於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協議或行為，故此競委會或審裁處日後處理本地競爭事宜個案時，可參考歐盟、新加坡及英國的有關案例。</p>	
023605 – 02390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p>湯家驊議員詢問，海外地區法例就"目的"在於妨礙、限制或扭曲當地競爭活動的協議與具有該等"效果"的協議施加的罰則是否有任何分別。據他瞭解，前述類別的協議可透過承諾機制處理，而法例對後述協議則會施以懲罰。</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依循海外地區的做法設有承諾機制。根據該機制，競委會可同意不在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控告輕微違反競爭規則的人士，以換取該人士承諾遵從若干指明的規定。就罰則的適用範圍而言，對目的在於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活動的協議或具有該等效果的協議適用的罰則，亦沒有分別。</p>	
023905 – 024235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預期，有關各方對擬議行為守則的主觀詮釋，可能會為審裁處帶來很多不必要的訴訟，而中小企亦會因為須承擔高昂的訴訟費用而倒閉。他促請政府當局以清晰的措辭草擬該指引，以便中小企遵從有關法例。</p> <p>政府當局強調，預期競委會將按照日後的規管指引行事；該等指引示明競委會期望以何種方</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式詮釋有關法律或行使若干權力。此時，主席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訂明"低額"模式安排的細則，以釋除委員及中小企的關注及疑慮。	
024236 – 02450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提到有關限制產量或控制生產或投資的協議的指引第4.14段及4.15段，並詢問生產或售賣限量版產品會否違反第一行為守則。政府當局解釋，第一行為守則所指的是業務實體之間的協議，如某業務實體控制其產量或其附屬公司的產量，並在一項協議中施加若干銷售條件但沒有限制市場競爭，該協議將不會構成違反第一行為守則。至於有關廣告宣傳的指引第4.29段及4.30段，法案委員會察悉，若某專業團體對屬下會員的廣告宣傳活動施加限制，而限制競爭所帶來的不良影響多於該專業團體達到若干規管目的所得的好處，此舉或會引起競爭方面的關注。	
024504 – 025529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重申其關注，認為條例草案應禁止其"目的及效果"或僅僅其"效果"而非其"目的或效果"在於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活動的反競爭協議、經協調做法及決定。在存有反競爭目的的協議未執行之前，其效果將難以評估。</p> <p>政府當局強調，任何意圖削弱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均不應被容忍，儘管該等行為未必能順利實行。部分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亦以嚴厲的禁止條文規管"嚴重"行為，例如操縱價格及串通投標，而無須證明這些行為對競爭造成的不良"效果"。儘管如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第一行為守則應用於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及效果"的行為。就此，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訂明"低額"模式安排的細則，因為此舉或有助豁免合資的中小企，使其無須遵從第一行為守則。</p>	政府當局須按委員的要求(會議紀要第3(d)段所載)提供資料。
025530 – 030627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繼續簡介指引(立法會CB(1)2336/10-11(01)號文件)	
030628 – 031314	主席 梁家驩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應梁家驩議員時解釋指引中有關廣告宣傳方面的相關考慮因素。一般而言，專業團體對會員進行的廣告宣傳活動所施加的限制會否被視為反競爭，須視乎有關的競爭限制是否必要，以及是否與該專業團體的規管目標相稱。法案委員會亦察悉，若干專業團體屬於獲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c)(ii)段所載的要求提供資料及按第3(e)段所載的要求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豁免遵守競爭規則的法定機構。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把指引制定為須經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	取行動。
031316 – 031659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提到關於第一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和豁免情況的指引第5.5段及5.6段，並詢問如何評估某項協議的整體經濟效益是否大於其造成的反競爭效果。政府當局表示，競委會的競爭事務專家會進行經濟分析，以確定所聲稱的效益是否顯著，以及與有關協議是否存在直接因果關係。競委會的決定須由審裁處覆核。	
031700 – 0317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在稍後向法案委員會提供有關市場定義及第二行為守則的另外兩套指引。	
031740 – 033332	主席 政府當局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主要禁止條文、豁免及豁免(立法會CB(1)320/10-11(02)號文件)	
033333 – 03380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就委員要求把有關行為守則的指引制定為須立法會審議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回應時強調，讓競委會可以彈性地有需要時發出及修訂指引，以迅速回應市場面貌的急劇轉變，實至為重要。作為以原則為本的法例，競爭法必須因應當前的市場情況，按每宗個案的事實而應用。依照國際經驗，將由競委會發出的規管指引不會成為附屬法例。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先把指引交予立法會過目，然後才審議生效日期公告，使有關擬議行為守則的條文得以實施。該生效日期公告將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審議。</p> <p>助理法律顧問補充，在不同的情況下有不同的安排，用以決定某套指引或實務守則是否須經立法會審議。</p>	
033805 – 034056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指出，雖然有關擬議行為守則的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但商界會參考該指引，以確保遵守競爭法的規定。考慮到有關法例對市場及商界同樣會有重大的影響，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制訂指引時加強透明度。政府當局察悉陳議員的關注，並會作進一步的考慮。	
034057 – 034350	主席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宜弘議員認為，市民大眾很可能會以為有關擬議行為守則的指引具有法律效力。</p> <p>政府當局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指引(該等指引既非附屬法例，亦不具任何法律效</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力)為例，說明一般指引所採用的語言與成文法所用的有很大差別。法例是以法律語言撰寫而成，並不符合有關指引應為業務實體提供最新、實際和有用的指導的原意。	
034351 – 034512	主席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22日